



第二章 增值税

四、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

行为	区别	税务处理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 →货物+服务	按“经营 主业 ”计税
兼营	多元化经营，各项目间无从 属关系	分别核算→分别计税 未分别核算→从高计税
特例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建筑、安装服务， 不属于 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	



第二章 增值税

五、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1. 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员工为单位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 3. 单位为员工提供服务
- 4. 党团会费
- 5. 存款利息
- 6. 保险赔付

7. 其他

- (1) 指令铁路、航空运输
- (2)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
- (3) 资产重组
- (4) 与收入、数量不挂钩的财政补贴



第二章 增值税

六、13%税率、9%税率和6%税率

(1) 13%税率：多数货物的销售或进口、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2) 9%税率:

①销售或进口税法列举的货物:

a.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b.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c.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d.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等等。

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3) 6%税率：增值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租赁除外）、金融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第二章 增值税

七、税收优惠

（一）法定免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5.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6.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动产）：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二章 增值税

（二）特定免税项目

- （1）货物（10大类：粮食、大豆、食用油、饲料、蔬菜、鲜活肉蛋、居民供热、污水处理费、滴灌、节能服务公司）
- （2）服务（基本民生+照顾类+文体类+涉农类+金融类+其他）
- （3）无形资产（个人转著作权、四技）
- （4）不动产（个人卖自建自用住房免征、购买住房看年限）
- （5）进口（抗癌药、罕见病药 3%）
- （6）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岛免税额度10万元）
- （7）哈尔滨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

【提示】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三）临时减免税（22项）

1. 孵化服务

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2. 经营公租房

3. 文化企业

4. 社区家庭服务业：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5. 边销茶

6.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8.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9.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二章 增值税

10.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11. 货物期货交割

12. 扶贫货物捐赠（直接或间接向目标脱贫地区捐赠）

13. 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

销售额按月计税不超过10万，按季计税不超过30万，免税。

在2023.1.1—2027.12.31期间，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14.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

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0.5%)

15.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6. 进口种子种源

17. 出口货物保险

18. 图书批发、零售

19. 消防救援设备

20. 医疗机构受托提供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21.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

22.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



第二章 增值税

（四）增值税即征即退：

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退税比例五档：30%、50%、70%、90%、100%。

2. 新型墙体材料

即征即退50%。

3. 飞机维修劳务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6%的部分即征即退。



第二章 增值税

4. 软件产品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3%

(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5. 安置残疾人：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
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人每月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4倍确定。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第二章 增值税

6. 黄金期货交易

7. 铂金交易

8. 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即征即退。

9.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

10.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第二章 增值税

（五）扣减增值税规定

1. 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创业——退役士兵、脱贫人口

3年内按每户每年20 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2）就业——退役士兵

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6 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最高可上浮50%。



第二章 增值税

2. 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

增值税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第二章 增值税

八、销项税额

(一) 一般销售方式的销售额

包含	不包括
(1) 全部价款 (2) 价外费用：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等 (3) 消费税	(1)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 符合两个条件的代垫运费 (4) 符合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5) 销货同时代办保险收取的保险费、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二章 增值税

（二）特殊销售方式的销售额

1. 以“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销售方式	税务处理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同一发票金额栏上注明的价格折扣可扣除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1/20, 2/10, N/30
销售折让	冲减发生折让当期销售额
销售退回	冲减发生当期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2. 以旧换新销售货物：

销售方式		税务处理
以旧换新	金银首饰	销售方 实际收取 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非 金银首饰	新货物的 同期销售 价格确定销售额， 不得扣减 旧货物的收购价格